

皇明海防纂要

第古冊

聖明神武皇帝

擒斬功次本屬巡按御史速行覈實一面查收貯庫
撫按贓罰或別項應動銀兩就將願賞者照數給賞
一面速將覈冊奏繳兵部卽行題請陞賞候禮部送
銀到部兵部卽便差官齎送以補前數其一應動支
補還出入之數俱聽巡按御史徑自查理造冊交代
督撫官不許干預巡按先將應動銀兩具數奏知沿
海腹裏地方實功銀兩原不由內府給發各該巡
按照九邊例一體先行給賞又題准各邊海去處
除係大敵決勝一鼓成功外其陸續零斬功次覈勘
之時寧多擬賞毋多擬陞

俱奏請定奪 己上俱 大明會典

倭賊功

一各衛指揮千百戶獲倭船一艘及賊者陞一級賞

銀五十兩鈔五十錠在船軍士生擒殺獲倭賊一人

者賞銀五十兩陸地交戰生擒殺獲一人者賞銀五

十兩

見會典洪武二十九年

一凡水陸主客官軍民快臨陣斬首有名真倭賊首

一名顆者陞授三級不願陞授者賞銀一百五十兩

獲真倭從賊一名顆并陣亡者陞定授一級不願陞

者賞銀五十兩羅漢人脅從賊一名顆者陞授署職

一級不願陞者賞銀二十兩如在海洋遇賊有能邀
擊沉匿船隻或追逐登山使賊不得近港如賊近港
有能奮勇堵截使賊不得登岸如賊既登崖有能衝
鋒破敵奪其聲勢追出境或逼下船使地方不致被
禍或所步兵少而擒斬多者均以奇功論聽總督卽
時具題紀功巡按作速勘報超格陞賞嘉靖三十五年題准
一萬曆四年四月本部覆總督兩廣軍門兵部左侍
郎凌題一議征倭水陸各路主客官軍民快人等
如遇聚止五百名以上大勢倭賊一鼓蕩平以寡擊
衆力戰成功者列為第一等內擒斬有名真倭賊首

二名顆者當一級以上為第一等須賊勢大舉血戰
成功者方許開列其餘不得擅擬賊至三百人之外
船至五隻以上擒斬賊首一名顆者陞寔授一級不
願陞者賞銀五十兩所獲真倭從賊一名顆賞銀十
五兩每三名顆當一級不及數者給賞不陞所獲漢
人脅從賊一名顆者賞銀十兩多者加賞不陞以上
為第二等須對陣擊殺兩相鏖戰者方許開列如賊
不過百餘人船不過一兩隻賊首不過是一船主非
巨賊也能斬獲一名顆者賞銀十五兩真倭從賊一
名顆者十兩漢人脅從賊一名顆五兩通不議陞以

上為第三等著為定例
萬曆十二年題准

中傷功

一凡官軍陣傷聽將沿身某處所傷瘡口長闊淺深
分寸從寬開報紀功官處不許將舊傷冒傷新傷候
驗實紀錄臨期定擬輕重等第奏請陞賞如無紀
功官官報報填守巡兵巡撫官處公同驗實總於巡
撫處造冊奏繳行令巡按御史覈勘相同陞賞
兵部題准
一重傷回中身故陞著一級不願陞者賞銀十五兩
兵部題准

倭賊領軍功

一征剿倭賊領軍官部下獲功如武將自守備把總
以下文官自海防民兵同知以下所領軍民兵勇五
百名部下臨陣擒斬倭級每五名題陞一級十名題
加一級領兵一千名部下擒斬每五名題陞署一級
十名題陞定授一級各以則例進陞至三級而止

兵部

准題

一萬曆四年本部題一歲海洋功次各領兵官若所
獲之功係祿第一等者都司遊擊以上官當時身親
督陣部下斬獲一百顆以下卽為奇功陞署一級三
百名顆以上陞定授一級守備千把總以下官部兵

五百名擒斬每五名顆陞一級十名顆加一級部兵
一千名擒斬每十名顆陞一級二十名顆加一級至
三級而止俱准世襲不及前數者不陞各項真正奇
功方與勅錄零星功次不許混入奏數

一萬曆四年本部題議領兵官都司道擊守備以上
仍前不許報功若把總以下將領果能身先士卒破
敵摧鋒斬獲首功為衆知見者准與照級陞賞

軍職獲功贖罪

一軍職為事問擬充軍已到衛所收伍奉文立功贖
罪者指揮擒斬四名顆千戶三名顆百戶二名顆俱

准贖罪仍復本職若指揮獲功三名顯者止得復副
千戶獲功二名顯止得復或百戶指揮千百戶各獲
功一名顯俱准贖罪開伍不給冠帶許回原衛所閑
住愿在邊方立功者聽若係領兵部下獲功每五名
顯亦准一級本身不許報功此外已經揭黃永不襲
替及犯永遠充軍次房已襲祖職者並不許援此為
例勝隴准贖致棄選法如未經發遣着伍奉文立功
贖罪亦照前擬各遞加一名顯方許贖罪復職若犯
調衛并立功贖罪不拘已未發遣如烟瘴衛所親自
擒斬二名顯附近衛所並立功徒罪一名顯俱准贖